

财政监督机制建设亮点纷呈

本刊记者 陈素娥 黄斌

日前，财政部召开了“财政监督机制建设研讨会”，就财政监督工作如何服务财政管理、促进财政改革，成为科学合理、系统全面、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稳定长效的良性财政监督机制进行了广泛深入地交流。各地认真贯彻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特色的财政监督机制，亮点纷呈。

财政监督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 形成财政“大监督”格局

——江苏省财政厅从制度改革入手，着力构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三位一体的相互制约制衡机制，推进财政“大监督”格局的形成。近年来，先后制订、修订了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加强了对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的监督。财政监督工作中由监督专职机构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协调、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统一经费管理。并坚持监督与改革相结合、监督与发展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监督与管理相结合、监督与完善财政政策相结合，促进了财政监督效能创优，推进了公共财政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山西省财政厅通过授权财政监督专职机构对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立项申报进行事前审核，开展省级财政

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事中监控与事后绩效检查，积极推进省财政厅驻各地市财政监察组日常监督工作与财政管理业务的有机融合，在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监管方面迈出了较大步伐。

——青岛、宁波等市实行财政监督全覆盖，注意协调专职监督机构和其他业务机构监督的关系，通过完善内部监督职责分工，使财政监督始终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全过程。

拓展财政监督工作 建立会计监督长效机制

——四川省财政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准确、程序合法”，既促进了会计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又有效规避了财政部门行政执法风险，对有关单位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检查和行政处罚无一例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通过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专家审理制度、召开行业行政监管大会等有效提高了会计监督绩效。

——杭州市财政局加大会计监管检查力度，2003—2005年，累计查出各种违规违纪资金7700余万元，收回财政资金2900余万元，查补各项税费4400余万元。

创新财政监督方式 开创财政监督工作新局面

——广东省财政厅采取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了内部循环监督工作系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工作系统、财政资金垂直跟踪监督工作系统和重大公共项目全过程监督工作系统，逐步构建起全方位的财政监督工作机制。在内部循环监督系统构建中，广东省财政厅及时调整内部监督相关职能，将专职监督分解为关联监督、专职监督等，并启动了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会计信息管理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网上实时监督模块等，形成了对财政管理活动的事前审核、事中跟踪监控、事后检查和评价的责任明确、层次清晰、环环相扣的循环监督系统。

——湖南省财政厅在内控机制建设中突破部门预算编制监督的难点，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监督检查，对厅内业务管理机构和预算编制机构的初审意见进行严格审查，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监督制度，实现预算编制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辽宁省财政厅突出财政监督的“服务型”特色，发挥财政监督作为财政部门“免疫系统”的作用，2006年共提出各类意见或建议283条，其中有210条建议被采纳，采纳率为76%。